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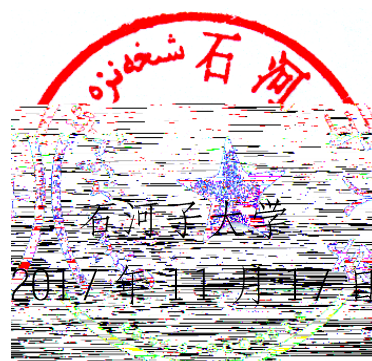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

## 《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 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,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,

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,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,均应承担,为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各类实验应本着设备精良、结构合理、技术先进、节能环保、安全环保等原则,努力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,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分为校级实验室、院级实验室(系、所、中心和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、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: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并归口管理实验室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、技术、管理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学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条

(一) 制定并监督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

(二)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

考核工作人员。

(四)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、实验室管理研究、教学研究等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，做好实验教学

## 实验室开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,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,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。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,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,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鼓励建设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高效益、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~~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~~

(一)

学工作量 $\geq 54000$ 人时数。

(二) ~~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~~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验室,实验室每年至少承担5门以上实验课程,每年至少承担100学时以上实验教学工作,每年至少承担15000人时数。

(三) 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;须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,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,开展横向合作。

(四) 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、公共服务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的实验室。

(五) 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、实验装

(六) 实验室具有与承担实验教学、学生创新创业培训、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七)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。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(二) 实验室调整包括实验室进行合并、实验室新增或在原有实验室撤销的调整，由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后报设备管理处审核，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三) 实验室撤销由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理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(四) 国家级、省部级(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的建立、调

(五)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, 方可提出建设项目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产登记、信息统计等申请。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, 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, 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。

实

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, 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, 按照申请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验收、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, 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, 统筹规划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,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验室设备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安全管理、实验守则、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、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, 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, 也可同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, 或引进外资, 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, 开展有偿



校外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，各学院制定实验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 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。

第二十七条 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